



简报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of
Science & Technology and Finance

2026 年 8 月期 总 301 期





促进会简报 2026 年 8 月

目录

资讯传递	1
以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赋能科技创新	1
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联合发文——统一“标尺”，破除科技金融“数据孤岛”	4
构建资本触达产业末梢的稳定通道——陕西出台措施深化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	8
科技金融的“咸阳解法”：机制、产品、生态协同破局 —— 咸阳农商银行服务超百家科创企业纪实	11
从“放款人”到“合伙人” 科技支行重塑科技金融服务逻辑	16
政策速递	20
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上海市充分发挥直接融资功能 进一步加强科技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1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入实施“科技金融+”行动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行业创新动态	37
国家发改委对创投重磅部署	37
股债联动放大科技金融“乘数效应”	42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企业数量突破 1500 家 融资规模领跑全国	44
“维港纽带创科基金”在港签约 首批项目聚焦硬科技	46
“先投后股”何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来自上海、江苏、山东等地的调研	48
科创板孕育硬科技“沃土”连续 7 年保持近 13%研发投入强度	57

资讯传递

以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赋能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离不开金融支持，金融“活水”精准灌溉是科技创新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指出：“要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推动创业投资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畅通企业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2026 年《政府



工作报告》提出：“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当前，我国正在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引领发展新质生产力。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到实处，要准确把握金融供给与科技创新相互联系的内在规律，加快构建与科技创新需求相契合的金融服务，以科技金融支持创新创造。

科技金融是推动科技与金融双向促进的重要支撑。发展科技金融，可以有效引导社会资源配置，通过精准匹配科技产业、科技企业、科学技术不同层次的需求，提供资金中介、交易渠道、价值发现等服务，最终实现金融支撑、促进科技创新的目标。科技金融不是科技和金融的简单叠加，而是以科技创新活动为服务对象，通过金融制度、产品工具、服务模式、生态体系多维度创新，培育金融资源与科技要素高效对接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涵盖信贷、股权、债券、保险、担保、租赁等多元金融工具，覆盖范围涉及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等多方主体。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科技金融，持续完善顶层设计和政策体系。比如，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将科技金融列为金融“五篇大文章”之首，要求“把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绿色发展和中小微企业”；2025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作为“坚持创新驱动，加紧培育壮大新动能”的重要内容；“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完善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支持政策”。相关部门也制定政策举措，着力构建与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更相适应的多元化、



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

在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下，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截至2025 年底，本外币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3.63 万亿元；2025 年各类主体发行科技创新债券 1.8 万亿元。科技金融正从“看报表、重抵押”向“看技术、重专利、谋长远”加速转型。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认识到，当前科技金融供给与科技创新需求之间还存在错配。

比如，资金期限错配，早期阶段的“耐心资本”投入不足。科技创新具有长周期、高投入、高不确定性的内在特征，一些重大项目与重大装备产业化周期普遍长达 10 至 30 年。但现有产业基金存续期多为 7 至 10 年，银行信贷资金普遍在 3 年期以内。资本期限与研发周期存在脱节，可能导致具有产业化潜力的技术成果滞留于“纸面专利”。

又如，风险识别与估值机制不完善。科技型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高风险、强创新的特征，其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技术成果、研发能力和知识产权上，难以通过传统财务报表进行量化和评估。同时，一个科研项目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的路径充满变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在实践中仍面临评估标准不一、交易活跃度不足、跨区域流转不畅等问题。这导致传统风险评估模式难以适用。

再如，金融产品动态匹配与生态协同不足。科技型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存在较大差异，初创期通常需要长期研发资金，成长期需要扩大生产与市场开拓，成熟期需要并购整合与拓展布局。但一些金融产品设计缺乏对不同发展阶段细分产业的深度研判，难以实现各类产品的交叉融合，难以发挥“价值发现”与“标的筛选”功能。



加强科技创新全链条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是一项跨部门、跨周期、跨主体的系统工程。锚定科技强国与金融强国目标，需要各方面协同发力，让科技金融真正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主要引擎。当前，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已落地运行，在国家层面由财政出资 1000 亿元，存续期长达 20 年；同时，京津冀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粤港澳大湾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三只区域基金设立运行。可以此为契机，优化资金期限与供给结构，引导长期资本加大投入，同时推动地方政府投资基金优化运作机制，切实为早期硬科技企业提供长周期资金支持。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探索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激发“敢投、愿投、能投”内生动力。深化“科技—产业—金融”生态协同，以机制创新推动多元主体优势互补、风险共担，以资金链与创新链的深度融合，打通成果转化与场景验证的“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

来源：人民日报 田蕊 于米 2026-08-06

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联合发文——统一“标尺”，破除科技金融“数据孤岛”

轻资产、缺抵押、信息散，是科技企业融资的三大“拦路虎”。长期以来，科技金融领域数据“沉睡”在各部门的数据库里，无法有效流动互通，转化成金融机构看得懂、用得上的“信用语言”。



为破解这一难题，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同步发布了《全国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目录 1.0》（以下简称《目录》）。如何让科技金融领域数据不再“各自为政”？数据要素怎样在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中发挥重要作用？

解决数据口径不一痛点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周代数认为，《目录》的发布是《通知》的最大亮点。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发布的信息显示，《目录》涵盖企业名单与科创属性、进出口、投融资、经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创新能力评价、企业需求等八大类 26 个数据指标。

“《目录》是国内首个跨部门、跨领域的科技金融数据标准化目录，解决了长期以来多部门数据口径不一的痛点，填补了科技金融领域国家级数据标准的空白，也是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实现共建共享的里程碑。”周代数说。

长期以来，尽管行业需求迫切，但要打破部门之间的数据壁垒，实现科技金融领域数据的共享应用并不容易。周代数直言，各主体对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大多存在不同层面的顾虑。

比如，从主管部门的角度来看，敏感数据一旦泄露，主管部门就要承担安全责任。一些部门出于风险规避心态，存在“宁可不共享、不愿担风险”的保守倾向。另外，跨部门数据归集、清洗、更新还需解决持续投入人力等现实问题。

而对科技企业来说，研发投入、专利布局、财税信息等有关数据



都属于核心商业秘密，企业同样会将数据安全摆在首位；且中小科创企业的数字化基础较为薄弱，部分企业自身的研发台账和科创档案并不完善，提供的数据也难以保证质量。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杨涛认为，当前我国数据要素应用的最大障碍在于治理和交易环节，数据资产治理则更为复杂。数据资产治理首先是要基于管理学意义，使数据成为标准化、有价值、权益清晰的资源；其次是要基于会计学意义，使数据可确认、可计量、可流通。

多位受访专家认为，有了《目录》作为“数据标尺”，能实现多部门数据同口径、可对照、可复用，为科技企业的信用画像夯实基础。

“实现科技金融领域数据高效共享，不仅需要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数据目录，保障数据的标准化、可采信度，还要有清晰的授权和合规制度，严格落实企业主体授权原则，厘清数据采集、查询、使用、销毁全流程规则，更需要权责清晰的责任划分，明确数据提供部门、平台运营方、金融使用机构各方安全责任。”周代数说。

而《通知》回应了行业的这一普遍诉求。《目录》坚持安全与可用的平衡，兼顾数据流通利用与企业隐私、政务数据安全，为各地建设科技金融领域数据配套设施提供了一套统一参照。

“看抵押”转向“重创新”

除了建立统一标准，《通知》还提出系列举措，推动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比如，《通知》鼓励地方向科技企业提供授权开放信息渠道，推广信息查询、联合建模等模式；开展科技金融可信数据



空间创新发展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企业收支流水数据开放利用；支持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科技型企业数据库，丰富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等。

周代数认为，进一步开发利用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将推动金融服务从传统财务导向的范式，转向以创新能力为核心的数据驱动型科技金融新范式。信贷风控将从重抵押、重财报，转向看创新能力、看未来前景，缓解早期硬科技企业有技术、无资产、难融资的压力。

在数据支持下，金融供给可以根据企业创新发展匹配差异化金融工具，形成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产品矩阵。“这尤其有助于打通一级市场与二级市场的数据鸿沟，优化耐心资本供给。投资机构可以提升早期项目甄别能力，精准遴选被投企业。”周代数说。

针对科技企业科技创新周期长、不确定性大、抵押物少等特点，杨涛提出，可以进一步利用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算法，基于历史投资数据进行训练，建立投资预测模型，帮助预测投资项目的成功率、回报率等指标，从而辅助投资决策；还可以利用大数据分析被投资企业的需求，为其精准匹配相关的资源和服务，帮助被投资企业快速成长，提高投资项目的成功率和回报率。《通知》也提出，打造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风控投研模型，开发契合细分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科技金融产品。

此外，《通知》还有望推动风险识别从企业个体延伸到整条产业链。《通知》明确，鼓励金融机构与相关部门合作，运用交易集中度、交易对手分布、交易对手稳定性等数据，开展产业链资金流动分析，



绘制重点产业链图谱，“一链一策”精准匹配金融资源。

“在这种新范式下，风险识别不仅能看企业自身的创新能力，还能看它在产业链中的卡位、上下游订单稳定性、供应链断供风险等。金融机构可以更加精准识别链上传导风险，提前预警链上中小科创配套企业风险，从而更好地提供科技金融服务。”周代数说。

来源：科技日报 沈唯 2026-08-19

构建资本触达产业末梢的稳定通道——陕西出台措施深化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

近日，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创投”）“科创资本入地市”系列活动先后走进陕西省汉中市、宝鸡市，这是陕西省级科创资源首次以系统化、成建制的方式下沉产业一线。

活动背后，是历时一年多的制度变革。2025 年以来，陕西省以科技金融“五项机制”改革为突破口，从风险分担、长周期考核到容错免责，系统重塑国资创投的行为逻辑。一年多的实践证明，从不敢投到敢投、愿投、善投，以耐心资本为核心驱动的科技金融生态正在陕西加速成型。“容亏有度、免责有界、激励有效”，陕西省委金融办常务副主任苏虎超这样概括“五项机制”改革的核心。

技术经理人牵线 策源工作站搭台

科技成果转化长期面临“死亡之谷”——实验室的技术找不到市场，企业的技术需求找不到源头。谁来充当“摆渡人”？技术经理人激励制度正是针对这一问题的制度设计。



今年 7 月，陕西省出台的《关于深化科技金融服务“五项机制”改革的行动方案》明确：完善技术经理人绩效奖励制度，探索“基础底薪+转化奖励+股权增值”薪酬模式；推广“服务换股权”，鼓励技术经理人以专业服务置换企业股权，与科研团队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期绑定机制。

目前，陕西已认定 1718 名技术经理人，包含 13 名金牌、27 名优秀技术经理人。科技创新策源工作站正是这套机制在地市的延伸，各地市组建本地化技术经理人团队，秦创投以兼职方式吸纳，共同开展项目挖掘与成果对接。这批“听得懂方言、摸得清痛点”的中间人，既熟悉本地产业实情，又掌握省级资源对接渠道，成为策源触角延伸到企业一线的最末端神经。

按信息采集量发放基础服务费，促成投资或实质性服务合同的给予引荐费或跟投份额，支持优秀人员申报技术经理人职称……工作站还建立起分层激励体系，通过“基础薪酬+转化奖励+股权增值”的多元激励结构，让人才红利真正转化为创新动能。

今年 6 月，宝鸡科技创新策源工作站挂牌运行。秦创投科技策源部负责人贺卓说：“技术经理人已经在宝鸡跑企业、挖需求一个多月了。”截至 7 月底，该站已完成对拓普达钛业等重点企业的专项调研，正围绕钛及新材料、高端装备等六大产业集群，逐一梳理潜在合作切入点。

近一个月来，秦创投在该省 10 个地市陆续搭建科技创新策源工作站，让省级资本有了触达产业末梢的稳定通道。截至目前，秦创投



累计采集科创线索 4568 条、入户成果 1619 个，选取 128 个 A 类高潜项目向子基金推介。一个由技术经理人牵线、策源工作站搭台、省级资本落地的成果转化链条正在形成。

坚持“以丰补欠”考核 解决“不敢投早”难题

“这笔投资主要基于技术先进性和产业战略价值决策，是改革给了我们底气。”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秦创投董事长陶峰说。陶峰谈及的正是秦创投近期参投的“创意考拉”项目。这个由西安交通大学在读博士团队创办的企业，聚焦 AI 智能体赛道，产品尚在内测阶段，短期看不到盈利。放在过去，这样的项目很难进入国资机构的投资清单。

陶峰所说的“底气”，来自“以丰补欠”全链条考核评价机制。国有资本考核往往一年一算，而硬科技早期投资失败率超 90%，从实验室到商业化盈利平均需要 8 到 10 年。不敢投早、不愿投小、不善投长，是困扰国资创投的难题。

陕西的改革思路，是用后端成熟项目收益对冲前端早期项目亏损。记者了解到，在该思路下，省级科创母基金与子基金分别预留一定比例资金灵活调配，母基金每年计提风险准备金托底早期亏损。其核心逻辑，是以投资组合的长期整体回报替代单项目短期盈亏作为考核依据。

根据改革相关制度安排，对秦创投以 3 年为一个周期评价运营效果，不再以年度盈亏论英雄，并对普通创投类、早期硬科技类、单一重点项目设置差异化容亏上限。只要投资团队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



责，即便项目亏损，相关责任人可依规免于问责。此外，包容性容错纠错机制清晰界定免责情形与不予免责情形；多层次风险分担机制依托“秦科贷”提供风险补偿，科技保险“秦科保”累计保障金额达 3763 亿元；试点化创新实践机制争取国家级基金落地和各类试点政策等三项改革也先后在陕实施。

制度红利正在转化为投资动能。今年 6 月，规模 100 亿元的陕西社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一期）签约，成为西北首只社保科创基金，至此陕西全域科创基金集群总规模已突破千亿元。

来源：科技日报 王禹涵 2026-08-07

科技金融的“咸阳解法”：机制、产品、生态协同破局 ——咸阳农商银行服务超百家科创企业纪实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当科技创新的时代洪流奔涌而来，金融如何与之同频共振、精准滴灌，成为每一家金融机构必须回答的时代命题。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旗帜鲜明地提出以数据共建共享为抓手，为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擘画新路线图。这份文件传递出一个清晰信号：科技金融不能再靠银行“单兵突进”，必须走多方协同、数据共享的系统化之路。

在陕西这片创新创业的热土上，咸阳农商银行主动融入区域科技创新大局，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该行累计服务辖内科技型企业 120



户，贷款余额 20.31 亿元，较年初净增 5.49 亿元，增速高达 37.05%——高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8.5 个百分点；当年累计向 88 户企业发放贷款 16.02 亿元。

这组数据背后，是一条以农商特色为底色、以多方协同为主线的科技金融服务新路。

从“单打独斗”到“协同作战”，重塑科技金融服务新格局

科技金融从来不是金融机构一家的事，只靠自身去识别企业、评估风险、梳理数据，难度太大，咸阳农商银行从机制建设入手，把“单打独斗”变为“协同作战”。

一是构建三级联动的组织保障体系。该行第一时间成立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挂帅，打破部门壁垒，构建起“总行统筹—部门协同—支行推进”的三级联动服务体系。总行层面定方向、配资源；业务部门出政策、抓督导；基层支行接任务、快落地。三层各司其职又环环相扣，避免了政策悬空、执行打折。这种扁平化、协同化的组织形态，恰是科技金融快速响应需求的制度前提。

二是以名单制管理让精准营销有的放矢。科技型企业分布散、数量多、信息不对称严重。咸阳农商银行主动走出去，把名单拿回来。该行与咸阳市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委等职能部门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动态归集全市科技型企业名录，累计入库超过 1100 户，全部录入 CRM 系统进行标签化管理——企业资质变化、政策认定调整、经营状况波动，都能在第一时间反映在系统中。

拿到名单只是第一步，关键是转化。该行推行行领导包片走访、



中层干部跟进对接、客户经理逐户上门的分层推进机制，每月召开专题推进会，逐户研判转化率，对迟迟未能触达或转化的原因进行复盘。这套“组合拳”下来，“名单”就变成了实实在在的客户。

三是运用考核指挥棒激活内生动力。科技型企业初创期风险相对较高、尽调难度大、回报周期长，如果考核机制不配套，基层行天然有畏难情绪。咸阳农商行在绩效考核中单列科技金融指标，对合规发放的贷款落实尽职免责，用制度的善意兜住了基层“敢贷”的底气，也换来了全员“愿贷、会贷”的行动自觉。

从“标准化供给”到“全生命周期陪伴”，破解科技企业融资密码

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高成长、融资急”，咸阳农商银行坚持“企业需要什么，我们就创新什么”，围绕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特色化产品矩阵。

一是以产品矩阵覆盖全生命周期。该行围绕科技企业从初创到成熟的全生命周期，打造了“秦科易贷”“秦知易贷”“秦担易贷”三款专属产品，形成了一张覆盖企业成长全过程的金融服务网。

“秦科易贷”主打“见贷即保”模式，基于国家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通过与陕西省再担保体系成员合作，利用“见贷即保”的类信用贷款，解决了初创期科技企业“首贷难”问题。“秦知易贷”聚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直击科技企业最核心的资产痛点，把“看不见、估不准、变现难”的知识产权、专利权等权责清晰的质押物，真正变成“资产”。“秦担易贷”则是深化银担合作的集大成者，通过“银行+担保+再担保”多层风险分担体系，将单一机构承担的风险分散到整个体系中去。



二是以差异化定价让利于实体经济。咸阳农商银行实行“一户一策”差异化定价机制，根据企业科技属性等级、成长阶段、信用状况、综合贡献度等多维指标进行综合评定，给予最高 280BP 的利率优惠。

一家高新技术重点“小巨人”企业负责人算过一笔账：在该行获得利率优惠后，每年节省利息支出近百万元，这笔钱全部投入了新产品研发。这就形成了一个良性循环：金融让利→企业增效→研发投入加码→企业竞争力提升→还款能力增强→银行资产质量改善。

三是以绿色通道回应“科创速度”。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有一个显著特征——“短、频、快”。一个订单来了，急需资金采购原材料；一项技术攻关到了关键节点，急需资金购买设备。

咸阳农商银行专门设立科技型企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明确“专人负责、限时办结”原则，在资料齐全的前提下，全流程不超过 5 个工作日。这个承诺不是写在纸面上的口号，而是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申报材料、赋予专职审批人更大权限等一系列硬举措来保障的。速度的背后，是对科技企业需求的深刻理解和尊重。

从“单点突破”到“系统赋能”，构建科技金融服务共同体

单丝不成线，独木不成林。咸阳农商银行坚持“开门做科技金融”，与各方携手构建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圈。

一是把服务站建在创新的最前沿。产业园区是科技企业的集聚地，也是科技金融的“主战场”。该行以“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为核心引擎，辐射西部云谷、装备制造园等重点园区，建立“高管对接平台、中层对接园区、客户经理对接企业”的立体化服务网络。该行在 14 个



产业园区设立了金融服务站，派驻专人常态化驻点办公，让企业不出园区就能咨询金融产品、提交贷款申请、办理结算业务。

二是用三级联动打通服务全链条。咸阳农商银行联动政务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工作站，构建“一级宣传窗口+二级驻点服务+三级专属通道”的三级联动体系。一级宣传窗口设在政务服务中心，面向所有入园企业提供金融政策宣讲和产品推介；二级驻点服务设在各产业园区，配备专职客户经理；三级专属通道直通总行审批部门，对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开辟绿色通道。

三是以数据共享激活赋能新动能。《通知》的核心要义之一，就是推动科技金融领域数据的开发利用。咸阳农商银行在这方面已经迈出了实质性步伐：一方面，通过与政府部门的数据共享，及时获取科技型企业名单、资质认定、政策补贴等信息，为精准画像提供数据支撑；另一方面，依托 CRM 系统和大数据分析，对客户进行分层分类管理，实现从“经验判断”向“数据驱动”的转变。

咸阳农商银行的探索，交出了一份亮眼的成绩单：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20 亿元，增速远超平均水平，服务覆盖面持续扩大。

金融“活水”奔流不息，科技创新浪潮涌动。当更多像咸阳农商银行这样的金融机构躬身入局、深耕细作，我们有理由相信，科技与金融的深度融合必将释放出更大的乘数效应，为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动能。这不仅是金融的使命担当，更是时代的殷切召唤。

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赵姗 王钰 2026-08-07



从“放款人”到“合伙人” 科技支行重塑科技金融服务逻辑

在上海这片科技创新高地上，平均每天会有 300 余家科技企业破土而出（注：2025 年日均诞生科技企业 320 家，数据来自上海科委）。

“直面日新月异的科技企业，是一件很幸福的事情。”一位一线银行人士对记者表示。

谋科技就是谋未来，银行科技支行正在成为撬动科技金融的支点。近日，记者在走访中了解到，科技支行以“专”字破题——通过专营化机制、专业化识别、生态化服务，试图打通“投早、投小”的堵点，更好陪伴上海三大先导产业、新质生产力茁壮成长。

“精锐部队”先行：只做科技金融这一件事

在前不久召开的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上，农业银行徐汇科技支行正式揭牌，从原来的综合支行转型升级为科技专营支行。

“这一转变不只是简单的更名换牌。”谈及科技支行升级后的定位，农业银行徐汇科技支行行长郝萌表示，将从“广覆盖，综合化”转向“深耕科创，服务产业，赋能创新”。

相比传统支行的“什么都做”，科技支行在挂上专营牌照后，业务结构发生了转向。

“我们支行不做大额地产抵押的传统对公业务，全员只做科技金融这一件事，科技贷款占所有贷款比重超过 90%。”上海农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科技支行行长汪琰垠一语道出支行的“含科量”。自纳入上海首批科技金融专业机构以来，该支行累计服务科创企业超过 140



户。

这源于监管深化科技金融专业化发展的导向，银行也从总行层面对科技支行建立起独立考核机制。例如，上海农商银行对科技支行设置科创企业赋能、科创行业拓客、创新产品运用等符合科技金融业务特点的差异化指标。

“换句话说，对科技支行考核的核心导向是看客户的成长性和服务价值创造，确保团队的精力聚焦在科技金融主业上。”汪琰垵说。

说起科技支行的“心无旁骛”，杭州银行上海张江支行行长王斌告诉记者，支行对公业务坚持 100%服务科技型企业的决心，不开展传统房地产开发贷或政府平台项目。“即便是高收益的非科创业务，我们也主动回避，这才是战略定力。”王斌说。

重构审贷逻辑：从“看过去”到“看未来”

从“敢贷”到“会贷”，仅一字之差，却倒逼银行对科技企业“另眼相看”。

科技企业普遍具有轻资产、高投入、长周期、缺传统抵押物的特征，银行如何跳出传统信贷思维，有效识别科技企业？

“过去，银行往往是看‘三张表’，但现在要看技术、看未来、看团队、看商业化落地的可能性。”汪琰垵说，支行建立了一套“五重评价、三维模型”——重技术、重团队、重赛道、重订单、重研发；从团队实力、核心技术、订单资源三个维度综合评估。

对于科技企业准入标准，王斌告诉记者，杭州银行重点看三个方向：一是看前沿行业，聚焦国家未来产业及高壁垒硬科技赛道；二是



看技术路径，判断实现路径的成功概率；三是看创始团队的学术背景、全职投入度及技术原创性，警惕“伪科创”。

识别科技企业也可通过证伪做“排除法”。民生银行上海广灵支行行长郭宇博表示：“在服务科技企业的过程中，要精准识别企业技术发展成色。科技支行人员最重要的能力是要具备专业研判能力，甄别技术发展适配度，筛选出真正具备科创属性的经营主体。”与此同时，将企业实际商业化落地订单作为重要研判参考，例如企业订单回款周期是否匹配信贷期限，亦是开展授信业务的重要评估依据。

贷款审批的高度专业化至关重要。王斌介绍，杭州银行设立专业科创审批中心，按照细分领域形成专家小组，并实行“风险管理前移，授信审批派驻”模式，既确保审批独立性，又提高审批效率。

此外，汪琰垲表示，科技企业的融资需求往往很急、很特别，这就要求银行做到决策链条短、响应速度快。目前很多审批权限在支行层面就能完成，不需要层层上报。

编织生态网络：银行不再“单打独斗”

科技支行获客，靠的不是坐在网点等客上门，而是沿着产业图谱寻找生态位。

上海地区的科技支行大多紧挨着产业园区“安营扎寨”。杭州银行则围绕创投机构打造生态圈，依托在该行托管的约 700 家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在企业开放股权融资时，可组织投资人组团对接尽调。截至 2025 年末，杭州银行服务科创企业超过 3 万户，科技贷款余额超过 1200 亿元，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规模超过 2000 亿元，累计



培育 500 余家公司实现上市。

早期企业风险高，银行“不敢碰”怎么办？多位受访人士提及风险共担机制的托底作用，通过各级政府担保公司和银行各自分担一定的风险，能够有效分散风险。同时，多家科技支行也建立了单独的风险容忍政策，对不良率的容忍度普遍高于传统支行，并对一线业务人员落实尽职免责。

值得关注的是，在走访中，记者也听到了来自一线的“冷思考”：优质科技企业往往不缺贷款资金，部分专精特新企业被多家银行集中授信，反而埋下过度融资的隐患。

“科技企业就那么多，真正需要银行服务的窗口期也只有那么一段时间。”一名科技支行负责人告诉记者，科技支行“贵精不贵多”，关键不是挂多少块牌子，而是有没有真正“懂行业”的人。

说到底，银行角色和观念的转变才是内核。正如汪琰垵所言：“我们从‘放款人’变成了‘合伙人’，企业有困难一起想办法，实实在在为客户解难题、办实事，这才是银行的核心竞争力。”

“科技金融的核心并不只是融资，而是通过各类金融手段，帮助科技企业提高生存率和成功率。”在国信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王剑看来，银行要构建科技金融服务范式，实现从理念到实践的根本性重塑，从单一资金供给转向全周期生态赋能。

来源：上海证券报 马慇 2026-08-06



政策速递

中国人民银行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的通知》

为深入落实《关于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工作方案》《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加强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共建共享，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协同推进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发布《全国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目录 1.0》，涵盖企业名单与科创属性、进出口、投融资、经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创新能力评价、企业需求等 8 大类、26 个数据指标。支持各地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科技金融数据开发利用清单，建设省级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发利用配套信息设施，加强现有信息系统资源互联互通，促进数据信息归集共享。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规范科技公共数据开发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切实防范各种数据风险。

《通知》坚持加强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开放共享和融合运用，支持科技信息使用机构规范运用科技公共数据，鼓励地方向科技型企业提供授权开放信息渠道，推广信息查询、联合建模等模式。开展科技金融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企业收支流水数据开放利用，搭建行业研究信息交流平台，实现科技金融领域数据



资源跨域共享和高效对接。支持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科技型企业数据库，丰富征信产品和服务供给。

《通知》围绕完善数据赋能科技金融全链条，聚焦融资对接、智能风控、产品创新等环节，引导金融机构依托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库，构建科技型企业数字信用画像，打造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风控投研模型，开发契合细分行业企业融资需求的科技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与相关部门合作，运用交易集中度、交易对手分布、交易对手稳定性等数据，开展产业链资金流动分析，绘制重点产业链图谱，“一链一策”精准匹配金融资源。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工作协同，推动《通知》各项举措落实落地，加强科技公共信息共享，提升科技金融资源配置效率，为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更有力的数据支撑和金融支持。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官网 2026-07-29

关于印发《上海市充分发挥直接融资功能 进一步加强科技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委金融办〔2026〕7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科技部等七部门《加快构建科技金融体制 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若干政策举措》精神，深化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上海股权投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



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作用促进本市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本市直接融资功能优势，强化对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充分发挥直接融资功能 进一步加强科技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充分发挥直接融资功能 进一步加强科技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充分发挥我市直接融资功能优势，强化对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扎实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联动发展，现制定如下若干措施：



一、提升早期投资领投定价能力

（一）提升天使投资社会组织功能。强化国资整合赋能，打造上海天使会升级版。率先探索形成“合格天使投资人”认定标准，推动人员落户、就医服务等方面便利化，促进天使投资人群体在沪集聚。综合运用份额转让、S基金交易、企业挂牌等多种手段建立天使投资流通机制。（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人才局按职责分工）

（二）优化天使投资出资机制。探索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以慈善捐赠等形式对早期科创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支持产业资本投资种子基金、天使基金及早期项目，依法依规对所属产业集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我市各类引导基金、母基金支持专注于硬科技、投长期的天使投资基金。（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科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

（三）强化国有资金引领功能。加快设立上海社保科创基金，遴选专业市场化投资机构组建专项子基金，打造领投定价“风向标”。支持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未来产业基金等精准识别领投定价能力强的早期投资机构及团队，在子基金遴选中给予支持。我市股权投资集聚区加强综合服务，吸引优质早期投资机构及团队在沪发展集聚。鼓励早期投资机构与我市概念验证平台等开展合作对接，引导资金重点投向“中试—产业化”等关键阶段，为科技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充足资金支持。（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市科委按职责分工）

（四）完善评估定价机制。支持技术交易所、数据交易所等汇集



早期科技企业的研发、专利、人才等数据，为投资机构提供便捷、高效的查询与应用服务。发挥上海未来启点社区作用，联动科学家、创业者及投资人等多方主体，为提升投资机构对前沿科技及未来产业理解与认知、强化决策判断及投资引领能力等提供支持。鼓励证券公司等专业研究队伍研究领域向一级市场延伸覆盖，提升针对早期科创项目的价值发现、估值定价能力。（市数据局、市经信委、市科委、上海证监局按职责分工）

二、构建完善股权投资接续机制

（五）构建投资接续长效机制。加快与全国社保基金会合作设立优选项目基金，建立资本接力、协同赋能的长效机制。研究设立 S 母基金，引导更多 S 基金在沪集聚，吸引保险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AIC）、金融资产管理公司（AMC）等多种主体出资设立 S 基金或参与份额交易。探索推动将 S 基金纳入嵌套层级豁免范围。（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上海证监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六）提升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功能。增强上海私募股权与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功能，打造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升级版，依托大模型、区块链等完善基金份额估值体系，鼓励开展接续型、重组型等创新交易。探索将份额转让平台转让服务范围扩大至全国，吸引各类国资和市场化份额挂牌交易。支持我市政府投资基金、国资基金及其投资的企业股权通过份额转让平台退出，完善估值交易流程，提高退出效率，为规范关联交易、提升合规水平等提供助力。（市委金融办、上海证



监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

(七) 健全科技并购生态体系。持续强化上市公司并购科技企业审核标准公开,支持交易双方以多元化的评估方法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作价。发挥第三方市场化服务平台功能,建设科技企业并购案例库和估值数据库。推动科技企业适用简易审核程序典型案例落地,鼓励开展第三方并购。做好国家级并购基金对接服务,发挥我市国资并购基金矩阵作用,吸引集聚市场化并购基金,围绕科技企业产业链开展并购交易。鼓励国内保险公司与海外机构开展技术合作,开发并推出本土化并购保险产品。(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委、市科委、上海证监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上交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按职责分工)

(八) 优化一二级市场投资接力。做好科创板重点硬科技企业规范培育工作、境外上市沟通协调工作和创业板地方政府推送企业信息工作,市区联动做好企业合规辅导,支持我市重点科技企业对接境内外资本市场。优化面向科技企业的上市辅导体系,整合中介机构资源,提供精准的资本市场培训与对接服务。支持设立基石投资基金,并为其跨境投资提供审核备案汇兑等便利。鼓励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等资产管理机构设立更多科创主题 ETF 基金、科创理财产品等,培育二级市场科技投资力量。(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委、市科委、市发改委、上海证监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上交所按职责分工)

(九) 强化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联动。支持金融机构在集团内加强“信贷+理财子公司+AIC+投行”的协同,强化“贷款+外部直投”联动。鼓励保险机构探索推出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研发中断险、关键



研发人员意外险、产业链“链主”保险等科技保险产品。引导融资租赁机构加大力度面向科技企业提供生产、研发设备的租赁服务。加强科技企业供应链金融服务，依托航贸链推动订单、物流、仓储等关键环节信息上链与数据开放共享，为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订单融资等提供支持。（上海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委、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

三、发挥资本市场关键枢纽作用

（十）推动科创板持续深化改革。推动出台科创板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企业适用第五套标准上市审核指引，推动可控核聚变、具身智能、大模型、量子计算、脑机接口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持续扩大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的适用范围，增强资本市场对前沿科技领域未盈利企业的制度包容性与适应性。用好优质科技企业试点 IPO 预先审阅机制，推动进一步完善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优质投资机构及专业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机制。（上交所、上海证监局、市委金融办、市经信委、市科委按职责分工）

（十一）便利科技企业再融资。用好再融资支持政策，优化再融资审核流程和再融资时间间隔，允许按照未盈利标准上市且尚未盈利的企业及存在破发情形的企业再融资，优化再融资申报材料等，支持科技企业灵活运用增发、配股、可转债等多种工具进行融资。推动再融资储架发行制度落地实施。（上海证监局、上交所、市委金融办按职责分工）

（十二）深化债券市场“科技板”建设。推动科技创新与民营企业



债券风险分担工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等政策工具在上海落地，鼓励金融机构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形成央地协同的增信体系，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提供支持。用好我市有关贴息政策，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深化科技创新债券产品创新，支持更多科技企业发行科创可转债等股债关联产品。（市委金融办、市科委、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证监局、上海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上交所按职责分工）

四、丰富多元长期资本供给

（十三）拓展金融资本来源。探索经相关决策程序后，对优秀基金管理人设定差异化国资出资比例、门槛收益率等条件，积极吸引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在我市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引导保险、养老金等长期资本扩大以“优先股+可转债”方式参与早期科技企业融资的规模。借鉴巨灾债券的风险分层设计，探索发行结构化科技金融产品。鼓励我市国资基金与 AIC 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上海证监局、上海金融监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按职责分工）

（十四）扩大产业资本投入。推动“链主”企业、上市公司等积极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股权投资集聚区加大对 CVC 的扶持力度。依托股权投资基金快速通道等机制，提升 CVC 落地服务效率。鼓励 CVC 向产业链上下游初创企业提供“资本+技术+市场”的综合赋能。支持 CVC 依托母公司的产业优势与国际化布局，助力被投企业链接海外市场与融资渠道，开展战略并购与产业整合，在跨境资本流



动等方面提供便利化支持。推动 CVC 参与全球产业投资标准制定，支持其联合海外中资企业设立跨境产业基金，构建全球科技投资网络。鼓励在沪央企设立的 CVC 与我市地方政府引导基金、社会资本合作，共同设立专注于填补供应链空白、攻克“卡脖子”技术的专项子基金。（市经信委、市国资委、市委金融办、市发改委、各股权投资集聚区按职责分工）

（十五）鼓励高效利用外资。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发挥国资基金管理人的本土资源优势，推广“外资内管”模式，吸引境外优质资金。探索引入境外离岸人民币资金支持境内科技创新。对运作成熟、信誉良好的外资管理机构，推动优化设立审批流程，完善外汇资金汇兑便利，加强税务合规操作辅导。（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

五、优化配套制度环境

（十六）优化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基金出资要求。根据不同定位分类设置政府投资基金管理要求，合理确定政府出资比例，推动加强资源共享和协同联动，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投资，推动形成匹配产业全生命周期的基金生态链。支持创业投资类基金、国家和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投资基金适当延长存续期，积极推动创业投资类基金作为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科委按职责分工）

（十七）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投资基金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推动建立跨周期的长效考核机制，构建涵盖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



期回报与长期价值的综合评价框架，综合考量财务性指标和非财务性指标。有序开展政府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和投向评价工作，科学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领域和亟需领域，防止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落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考核评价及尽职免责试行办法》，推动有关企业制定尽职免责清单等细则。强化国资、财政与审计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

（十八）深化科技金融数智化建设。鼓励投资机构加大金融科技应用力度，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体等技术提升投研能力。探索人工智能赋能科研新范式，推动国资基金提升投资运作数智化水平，加强对投资决策、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重点环节的监测，建立健全基金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打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敏捷资本”。（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上海证监局按职责分工）

（十九）建设直接融资试验区。依托我市股权投资集聚区及张江科学城、大零号湾等高能级科创集聚区，规划建设直接融资试验区。建立政策评估与反馈机制，定期梳理政策落地堵点，推动及时解决落实，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在试验区内形成资本、人才、技术、信息的高度集聚，构建覆盖从“0 到 1”概念验证，到“1 到 10”孵化加速，再到“10 到 100”产业放大的全链条融资服务体系。（市委金融办、市科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资委、上海证监局按职责分工）

（二十）加强数据分析和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对直接融资的数据



分析和趋势研究，做好宣介引导工作。强化对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各业务环节的跟踪研判，持续推进上海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市委金融办、上海证监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上海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入实施“科技金融+”行动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6〕1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深入实施“科技金融+”行动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6年6月9日

湖北省深入实施“科技金融+”行动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科技金融+”行动，加快重塑现代科技金融体系，以“政府引导、金融主体、市场运作、社会参与”为原则，以确立科技金融的主动作为地位与主动服务路径为核心，完善“投、贷、证、险、担”全业态全链条全生命



周期的科技金融工具，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加快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武汉科技金融中心，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重塑科技金融供给体系

1. 做大股权投资引导。加快构建覆盖“从 0 到 1、从 1 到 2、从 2 到 N”全创新周期的“创投+产投”基金群。鼓励国内外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来鄂发展，推动全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稳步提升。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提升海外资本供给能级。发挥社保科创基金示范效应，拓宽耐心资本来源。用好 AIC 股权投资试点政策，争取更多 AIC 基金在鄂投资布局，构建多元化股权投资生态。

2. 做强债权融资增信。以数据增信与财政增信双轮驱动，强化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创新主动作为意识，重塑科创企业融资模式，大力深化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等三项改革的全域试验。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对科技企业的风险分担支撑，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推动金融机构主动扩面降本、靠前服务。

3. 做优资本市场募资培育。实施以“上市与发债”为重点的多种类型资产证券化。健全分层分类上市培育梯队，建强优质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扩大科创债券发行规模，建立后备企业库，引导科创主体对接债券市场融资。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和私募基金份额转让平台功能，构建资本市场与科创企业良性循环的发展格局。

二、赋能融合发展关键环节

（一）实施“科技金融+科技研发”行动，着力完善多元投入格局



4. 拓宽基础研究资金供给渠道。发挥省级自然科学基金牵引作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政府、企业及金融机构合作设立联合基金。推动行业各类企业、校友组织等社会力量发起设立公益性科技基金会。推动银行机构开发“研发贷”产品、保险机构开发“研发保”专属险种，为前沿技术研发资金提供市场化分担通道。

5. 构建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全周期金融支持体系。建立“尖刀”项目全周期投资机制，引入职业投资人全程参与项目评估与评价，完善“五个一”接力实施机制。深化“尖刀”工程等重大科研项目“拨改投”改革，优化股权退出机制，退出资金滚动支持后续项目。联动银行、担保机构探索开发“见投即贷”产品。加快组建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共保体”，采取“政府引导、牵头主保、多家共保”模式提供风险共担保障。

6. 建立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金融服务机制。推动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运用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加大对全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前沿交叉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统筹运用基金、贷款、保险、担保等工具，为省内创新平台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方案。每年面向全省实验室征集亮点科技成果，建立由科技部门牵头、多类金融机构参与的走访对接机制。打造环大学科技金融生态圈，引导金融机构向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重点高校周边集聚，构建创新平台、高校院所与金融资本深度融合的城市空间载体。

（二）实施“科技金融+成果转化”行动，着力打通价值转化链条

7. 探索构建科创项目遴选机制与服务体系。聚焦“从 0 到 1”“从 1 到 2”的早期项目，健全“投资路演、大赛选拔、专业评审”三类遴选



机制，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参与项目筛选与评价，促进成果发现、转化与投融资对接。

8. 完善验证、中试、孵化全链条金融服务。发挥科创种子基金群引导作用，重点支持早期项目开展概念验证与中试熟化。支持一批概念验证平台、中试平台发起或参与设立自有基金，推动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探索“孵投联动”模式。指导银行、保险机构推出“中试平台贷”“概念验证险”“中试险”等专属产品，形成“基金+贷款+保险”金融集成服务链条。

9.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与限时转化。建立与金融资本估值逻辑相匹配的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界定与动态处置机制。对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应用技术成果，满 2 年未转化的纳入省级“先用后转”清单，满 3 年未转化的可通过公开挂牌等方式许可有条件的企业实施。推动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积极参与“先用后转”，开发覆盖转化风险的科技保险与担保产品。

10. 完善高价值专利转化金融支撑。引导各类资金支持研发单位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探索以企业知识产权整体评价替代单一价值评估，构建以知识产权为核心增信要素的新型融资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地市、园区或机构探索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ABS）、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等模式，提升知识产权融资覆盖面与可得性。

（三）实施“科技金融+产业培育”行动，着力完善全周期资本赋能体系

11. 构建科技企业金融服务链条。实施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



计划，加快形成覆盖企业成长各阶段的金融服务链条。创新“共赢贷”服务，深入落实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和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等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做强做优。支持成熟期企业运用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科创债等工具，加快培育产业链主企业。支持企业用好并购贷款、并购基金，设立企业风险投资基金（CVC）。健全“金种子”“银种子”分层培育体系与绿色通道服务，推动更多省内科技企业在国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12.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综合运用并购重组、再融资、资产证券化、保费补贴等工具，减轻传统产业技改资金压力。对接国家“两重”“两新”部署，将金融支持嵌入湖北万企万亿技改、技改提能制造焕新等重点工程，加大技术改造、智能升级、绿色转型金融供给。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保险保费补贴，降低新装备新材料应用风险。

13. 促进新兴产业集群式发展。统筹相关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等重点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构建“一集群一赛道一基金”模式。在园区推行“园区贷”“批量授信”等供应链金融，支持上下游企业开展订单融资、仓单质押，提升产业链整体融资能力。积极推动集群内科技园区、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以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

14. 助力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围绕 6G、量子科技等前沿领域，打造一批标杆性未来产业应用场景，探索“场景贷”等金融产品，以场



景开放带动技术验证、项目落地与生态集聚，加快推进未来产业先导区、新赛道建设发展。构建完善人形机器人母基金等基金体系，强化种子基金、天使基金与产投基金的衔接联动，构建适配未来产业特征的金融培育生态。

（四）实施“科技金融+人才保障”行动，着力构建人才价值激活机制

15. 探索人才价值评估与赋能模式。完善“人才有价”评估模型，构建科技人才评价核心指标体系，分层分类开展科技人才金融价值评估，将评估结果与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等挂钩。围绕楚商回乡、外出人员返乡创业、校友回归与高校师生创新创业，支持金融机构设计开发“创业贷”等专属产品，用好用足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推动“科技人才贷”“青创贷”“扬帆计划”等扩面提质。

16. 提升金融服务高层次人才创业效能。用好科创种子基金，加大对高校硕博研究生、博士后、青年教师等青年科创人才群体的支持力度。支持顶尖科技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科学家给予项目经费或直接股权投资支持。构建全省人才股权激励基金体系，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股权激励资金支持。探索开发支持一人公司（OPC）的专属金融产品。完善“楚才卡”金融服务功能，强化人才计划与金融产品联动。

17. 加大技术经理人培育激励。支持高校开设技术转移、知识产权、技术评估等课程，培养兼具科技素养与金融能力的“新商科人才”。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从省内高校硕博研究生、博士后、青年教师中遴选储备一批技术转移转化专业人才。支持技术经理人通过“服务换



股权”参与成果转化，建立与成果持有人、投资机构的三方利益共享机制。支持各地将贡献突出的技术经理人、投资经理人、孵化器管理人纳入重点人才库。

三、构建融合发展优良生态

18. 构建融合发展的推进机制。建立由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政府国资委等省相关部门、中央在鄂机构以及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参与的“科技金融+”工作推进机制，强化省市联动、部门协同、多方参与，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难点问题。完善科技金融全口径监测制度，清单化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加强政策解读与氛围营造，形成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生态。

19.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生态。发挥省科技金融服务联盟作用，探索建立省级科技风险鉴定评估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建立专家评审机制和科技金融服务专员制度，为实验室、研发机构、科创企业等配备专属金融服务团队。高质量建设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完善险种产品库和保费补贴机制，探索设立科技保险风险补偿基金。构建“五链融合”的科技金融生态体系，建设光谷科技金融生态圈，实施科技金融“温室”计划，开展“项目融资直通车”对接活动，增强服务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

20. 完善多功能对接服务平台。高标准建设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武汉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湖北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打造标志性科技创新项目路演中心，构建金融行业可信数据空间，高质量推进科技金融领域数据共享，完善集“线上淘宝、线下广交与科技创新



Mall”多元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人才、科技、产业、金融对接服务平台。

21. 推进关键领域配套改革。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新型分配制度、国有“三资”管理改革，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和信用评价规范。完善现有考核激励机制，明确科技金融领域的履职尽责边界。防范资本无序扩张，引导资金投向关键核心技术，实现创新活力与风险防控的动态平衡。

附件：重点工作清单（略）

行业创新动态

国家发改委对创投重磅部署

7月31日上午，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7月份新闻发布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委新闻发言人蒋毅主持发布会，在回答记者问时表示：“我们将发挥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标杆作用，以局部带全局，引导社会资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天使投资，强化优质耐心资本供给。”

母基金研究中心认为，发改委的此次发声释放出对创投发展的利好信号，并强调了要强化优质耐心资本供给，为一级市场接下来的发展点明了方向。

关于发改委提到的“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母基金研究中心关



注到，这支“国家队”引导基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启动，设定 20 年存续期，采用“引导基金公司—区域基金—子基金”三层架构，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出资，在国家层面由财政出资 1000 亿元，在区域基金、子基金层面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首批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设立的三大区域基金，截至今年上半年，动态不断：京津冀基金由中金资本管理，已于 2 月 28 日完成资金扩容，注册资本从 296.46 亿元增至 500 亿元，新华保险、中汇人寿、中再寿险等三家险资机构首次作为出资人亮相，成为首批投资国家级创投基金的险资 LP；该基金随后完成中基协备案，签约投资 4 只子基金及 1 个直投项目并完成首笔出资，5 月全面开放子基金申请，明确子基金不得设置返投条款，6 月与 9 家子基金管理机构达成合作意向，进一步扩大投资布局。

粤港澳基金目标规模 504.5 亿元，由深创投担任管理人，早在 3 月即完成首笔出资，4 月开放遴选，明确 80%投向子基金、20%用于直投，预计撬动超 1,400 亿元资本，存续期最长可达 20 年，截至 6 月底，该基金首期 201 亿元已全额实缴，15 只子基金立项合计 86 亿元，8 个直投项目完成投决，子基金与直投项目累计投资超 27 亿元。

长三角基金由国投创合管理，已落地南京耀途四期子基金、图灵量子直投项目。根据母基金研究中心统计，三大基金合计已实缴出资 8 只子基金，立项与意向子基金超 20 只。未来，三大基金将推动在三个区域设立超过 600 只子基金，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预计吸引带动地方和社会资本近 1 万亿元。



母基金研究中心认为，国家创投引导基金的架构设计十分科学，自身作为“母母基金”出资区域基金，再由区域基金作为母基金支持子基金与项目，有利于真正从顶层为创投行业带来“源头活水”。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创投行业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的关键窗口期。上半年，从中央高层到各部委，围绕创业投资、政府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监管等主题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其频率之高、密度之大、分量之重，为近年来所罕见。我们统计关键性代表性事件如下：

1月，《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建设金融强国》，明确提出“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为全年创投政策定下了积极基调。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中进一步强调“创新科技金融服务，壮大领军创业投资机构和科技领军企业”，这一表述将“壮大领军创业投资机构”与“科技领军企业”并列提出，凸显了创投机构在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布局中的核心地位。

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召开，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力挺”创投，在“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部分明确提出“高效用好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天使投资，政府投资基金要带头做耐心资本，推动更多初创企业加快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并在“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部分提出“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同月发布的“十五五”规划纲要进一步将“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写入顶层设计，明确提出“多渠道拓宽中长期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发挥国家创



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级并购基金作用”“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为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

与此同时，我们关注到，上半年金融监管与反腐力度持续升级，为行业健康发展筑牢合规底线。3月，最高法明确表示将依法严惩金融、国企等重点领域腐败犯罪，持续加强对预期收益、约定代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隐性腐败的穿透式打击，让新型腐败不新、隐性腐败难隐。同月，中办、国办对外公布修订后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这是该规定自2009年出台以来的首次修订，新规明确了7个方面禁止性规定，以“负面清单”方式列明58种禁止行为，明确禁止以隐名入股、代持股权、委托理财等方式进行权钱交易。

进入4月，资本市场改革与监管制度完善同步推进。证监会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监督管理办法》列入年度立法计划，持续完善私募基金“1+N+X”监管制度体系。4月10日，经国务院同意，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创业板改革 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意见》，增设创业板第四套上市标准，通过引入收入复合增长率、研发投入等成长性、创新性指标，积极支持新型消费、现代服务业和未盈利创新企业上市。

6月是上半年政策的密集收官期。《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前瞻布局和发展未来产业》，强调“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构建与未来产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相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题部署政府投资基金工作，要求“发挥好政府投资基金等引导作用，建立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引导科学合理布局，防止一哄而上、盲目



跟风。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私募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作为私募基金领域“1+N+X”政策制度体系的纲领性文件，这是继 2025 年国办 1 号文之后，覆盖整个私募基金行业的又一部统领性顶层重磅文件，从机构准入、日常监管、风险处置等行业全生命周期着手，构建了一个覆盖宏观、中观、微观的闭环监管制度。

同月，中基协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及配套模板，覆盖创投基金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清算报告，将信息披露从“自律规范”正式升级为“行政监管+自律管理”双重体制。

2026 年上半年政策的密集出台，使创投行业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战略地位得到进一步确认，同时也推动监管与规范体系全面强化。从“十五五”规划的战略定调到政府工作报告的反复强调，从总书记的三篇重要文章到国常会的专题部署，从监管制度的持续完善到退出渠道的加速打通，行业获得了系统性政策引导与制度保障。与此同时，监管与反腐的同步发力，标志着中国私募基金行业正在加速告别粗放增长，转向规范、透明、专业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扶优限劣”的市场净化效应正在显现。

未来，相信股权投资行业也将进一步响应中央号召，加强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以耐心资本培育更多企业的科技创新。相信在多方共建之下，中国创投业在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进程中将扮演最为重要的战略性力量之一。



来源：母基金研究中心公众号 2026-08-03

股债联动放大科技金融“乘数效应”

中国人民银行 8 月 1 日召开的 2026 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披露，6 月末，债券市场“科技板”累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超过 2.8 万亿元。透过这组数据可以看到，债券融资已在科技金融领域起到稳定支撑作用。

不过，债券融资只是科技金融棋局中的落子之一，要让科技金融这盘棋真正“活”起来，关键在于股债联动。股权端，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对接不同成长阶段科创企业，提供多层次股权资本支持；债权端，债券市场“科技板”为不同类型、不同阶段的科创企业提供了灵活的债券融资方案。两端功能互补、协同发力，让股、债各展所长，进一步畅通直接融资渠道。

在笔者看来，股债联动的积极作用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资金配置效率提升，健全了多元适配的融资体系。

长期以来，我国科技金融高度依赖银行信贷渠道。但信贷资金重抵押、重历史业绩的特点，与科创企业轻资产、盈利兑现周期长的成长路径存在结构性错配——越是需要资金支持的阶段，越是难以跨过信贷门槛。

股债联动从根源上破解了这一困局，股权融资以“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逻辑，将社会资本引入企业，解决的是“本金从哪来”的问题；债券融资则以市场化定价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无需抵押的债务资



金，解决的是“资金如何补”的问题。各类资金各司其职、梯次配置，促使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相互贯通，推动科技金融资金配置效率实现系统性跃升，为科技创新提供更强大、更高效的金融供给。

第二，优化市场运行生态，打通一二级市场协同链条。

股权端，一级市场以私募股权投资为主，聚焦“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为初创企业提供起步资金；二级市场通过上市融资与再融资，为成长期企业注入资本。债权端，一级市场以债券市场“科技板”为突破口，既支持非上市科技企业直接发行债券，又允许金融机构、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科创债募集资金间接投向早期科创企业，将债券资金引入一级市场；二级市场上，上市公司可通过发行可转债等债券工具实现低成本融资。

两类工具、两个市场彼此贯通，构建起覆盖科技型企业全周期的资本接力体系。

第三，丰富企业融资选择，激发自主创新动力。

科创企业的融资结构，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其治理水平与经营韧性。过度依赖股权融资，创始团队控制权易被稀释，长期战略可能受制于资本意图；过度依赖债权融资，则可能持续积累刚性偿付压力，进而放大财务风险。股债协同为企业提供了更丰富的融资选择，不必在每一次资金需求时都以股权为代价，也不必在每一次扩张时都背负刚性债务。企业得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项目属性和风险承受能力，在股权与债权之间灵活选择、动态配比，以更合理的融资组合支撑自主创新。



总而言之，股债联动之下，资金配置更高效、市场运行更顺畅、企业选择更灵活，科技金融的“乘数效应”将被放大，金融资本与创新链条的耦合更为紧密。如今，科技金融这盘棋，正在从“单兵突进”走向“满盘皆活”。究其根本，科技金融的核心不在于让企业按阶段更换融资工具，而在于让企业在任何阶段都有工具可选、有组合可用。当科创企业的融资选择从“有什么用什么”转向“需要什么选什么”，创新决策就不再被融资工具所束缚，而是回归技术突破与商业价值本身，科技创新的内生动力才能得到充分释放。

来源：证券日报 邢萌 2026-08-04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企业数量突破 1500 家 融资规模领跑全国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开板，至今已运行近三年。记者从北京股权交易中心获悉，截至今年 6 月 30 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企业数量已达 1519 家，累计股权融资金额超 700 亿元，在企业融资规模及政策支持方面持续领跑全国。

为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赋能提升作用，加快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支持体系，《关于高质量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的指导意见》于 2022 年 11 月印发。2023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获中国证监会首批备案通过，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正式开板。

作为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指导，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北京证监局联合监管，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具体运营的区域性股权市场特色板块，北京“专精特新”专板面向北京市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提



供股债融资、上市培育等综合金融服务。

开板以来，北京股权交易中心从多个维度开展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建设运营，建立相匹配的业务规则体系，推进技术系统搭建，开展梯度培育与个性化服务，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专精特新”专板企业数量已达 1519 家。其中孵化层 543 家，规范层 758 家，培育层 218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27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18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418 家。

专板高精尖产业集聚，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前沿领域企业占比近九成；在板企业累计融资超 700 亿元，培育 15 家企业完成新三板挂牌。

据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北京“专精特新”专板培育企业赛诺威盛成为全市首单“绿色通道+直联”机制新三板挂牌企业。

作为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赛诺威盛深耕高端 CT 医学影像设备领域，累计取得发明专利近 150 项，搭建全链条自主研发体系，自研产品覆盖 16-512 层全系列医用 CT 等多场景，多款产品获国内外医疗行业创新奖项，核心设备实现高端医学影像装备国产化突破。

该企业依托“绿色通道+直联”机制，通过区域股交同步提交新三板挂牌、北交所上市申请，联动全国股转系统专人对接审核、前置辅导，大幅压缩审核周期，于今年 6 月 30 日正式挂牌新三板，成为四



板-三板-北交所联动的创新实践。

北京“专精特新”专板还助力绿色康成完成数千万元 Pre-A 轮融资并实现双资质突破。本轮融资由北京国管旗下产业基金、未来科学城集团旗下基金等市、区两级政府投资基金联合投资。同期，北京绿色康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 N-乙酰神经氨酸（燕窝酸）先后通过国家卫健委新食品原料实质等同认定、国家药监局化妆品新原料备案，是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全链条赋能科创企业的典型成果。

据介绍，作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绿色康成源自清华大学科技成果转化，依托独创的“非天然途径生物合成”技术平台构建 AI 全流程技术闭环，累计申请及授权发明专利 40 余项，核心技术获国际发明展金奖，多款核心产品实现国产技术替代。

来源：人民网 李博 2026-07-06

“维港纽带创科基金”在港签约 首批项目聚焦硬科技

“维港纽带创科基金”签约仪式 7 月 30 日在港举行，首批 9 个沪港科创储备项目正式亮相。这是香港特区政府“创科创投基金”优化计划下特区政府与内地机构合作签约设立的首只基金。

“维港纽带创科基金”总规模 6 亿港元，由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中信资本担任管理人，交银国际、太平资管（香港）担任共同管理人，香港特区政府“创科创投基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出资。



香港特区政府于 2017 年成立 20 亿港元“创科创投基金”，旨在鼓励更多风险投资（风投）基金共同投资于本地创新及科技（创科）初创企业。2024 年施政报告提出优化“创科创投基金”，调拨 15 亿港元与业界以配对形式成立联合基金，投资策略性产业的初创企业。

签约仪式上，香港特区政府创新科技及工业局局长孙东致辞表示，“创科创投基金”优化计划采用政府与市场 1:3 配资模式，推出以来收到超 60 份基金申请。他认为，“创科创投基金”优化计划是有为政府与高效市场有机结合，撬动耐心资本培育新质生产力；扶持三大策略性产业初创企业加快商业化；与实力资本联手助力初创企业“走出去”，借助网络帮助港企开拓市场。

上海市副市长贺青表示，“维港纽带创科基金”是沪港深化科创金融协同的标志性成果，更是两地携手服务科技强国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探索性实践。期待以此为契机，聚力整合创新资源，深化两大国际金融中心联动协作，共同谱写沪港合作新篇章。

从项目布局来看，本次亮相的储备项目覆盖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与新能源、生命健康三大核心赛道，重点投向香港本地科创项目。以本次基金落地为契机，香港优质的高校科研成果、实验室原创前沿技术将精准对接上海及长三角地区完善的产业配套、丰富的应用落地场景，有效打通科创成果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关键堵点，推动前沿科研成果在沪港两地落地产业化。

上海国投公司总裁戴敏敏表示，“维港纽带创科基金”将全力打造三大合作标杆：跨境成果转化标杆、沪港双向赋能标杆以及创新生态



共建标杆。以基金为纽带，常态化举办项目路演、产学研对接、科创人才交流等活动，把单次资本合作升级为长期体系化生态协同。

来源：新华社 谢妞 2026-07-31

“先投后股”何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来自上海、江苏、山东等地的调研

引子

技术路线未臻成熟，市场需求不够明确，资金需求度高，是许多科创项目迈向产业化的难题。在这一阶段，更好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弥补市场失灵，对推动更多原创性技术跨越成果转化鸿沟，具有重要意义。

“打造多元化应用场景和高水平产业集群，综合运用财政、货币、科技、产业政策，促进自主研发技术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强调，“要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推动创业投资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畅通企业投融资渠道，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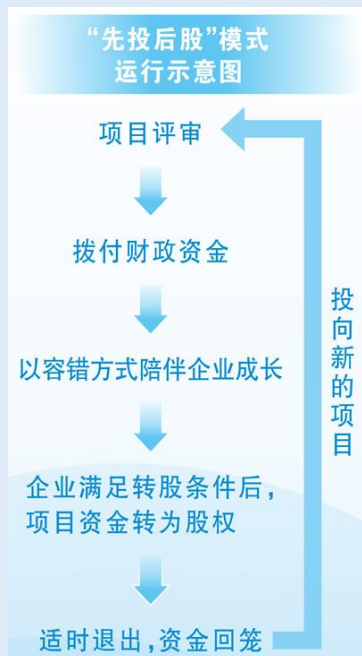
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提出“以‘先投后股’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多地试点探索。

“先投后股”在不同地方叫法不一，有的称作“拨改投”“拨投结合”“先拨后股”等，但内涵相近，即财政资金先以科技项目拨款形式投入，当项目成果进入市场化融资时，按约定转化为相应股权，并以



市场化方式管理或退出。

“先投后股”，如何适应科创项目高风险、长周期特点？怎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记者在上海、江苏、山东等地探访。



缘起

破解市场失灵，转变财政资金支持方式

抬起手臂，人形机器人稳稳抓起水杯。看似简单的动作，需要机器人关节在短时间内完成计算、控制、反馈。“这离不开我们研发的核心产品——高精度运动控制系统。它就像‘神经中枢’，决定设备能否灵活、稳定地完成动作。”江苏南通埃萨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尹武涛说。

2024 年公司初创时，尹武涛曾为融资碰了不少壁，“投资机构最关心市场多大、何时量产，以此判断公司能不能成功。”这也是大量初创科技企业面临的共同困境：技术路线已验证，市场前景看上去不



错，但在真正形成规模收入前，充满不确定性。

“从‘书架’走向‘货架’，往往面临三道坎。”山东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副处长裴亚文解释，第一道坎是技术本身，许多科技成果技术路线新颖、具备创新价值，但尚未完成中试熟化、工艺迭代和稳定性验证，落地存在不确定性；第二道坎是回报率，研发需要持续投入，但前期没有营收，项目回报周期普遍在 3 至 5 年甚至更久；第三道坎是风险结构，早期项目面临技术失败、工艺优化、市场验证、政策适配等多重风险，失败率较高。

“社会资本倾向于投资模式成熟、现金流稳定、市场验证充分的项目。”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刘庆介绍，这就造成了结构性矛盾：成熟企业不缺融资渠道，需要资金孵化的初创科技企业却很难找到钱。

市场失灵时，政府能否补位？

“过去，财政支持科技创新以无偿拨款、事前补助为主，存在短板。”裴亚文说，传统补助普惠式分配居多，好比“撒胡椒面”，对需要集中攻坚的重大硬科技项目来说“不解渴”；重拨付、轻跟踪，难以匹配科创项目的长周期特征——项目立项时拨一笔，结题验收后支持结束，至于企业后续能否继续成长，关注很少。

山东脉和增材制造有限公司创始人高新江的经历就是例证。2021 年，他凭借 3D 打印骨科材料技术来到山东省济南市创业，资金短缺让他犯了难。

“2022 年，企业营收微薄。因为我被评为济南市级创新创业人才，



市里给予 100 万元资金支持。但财政资金受使用范围、拨付时限等限制，很难持续投入。”高新江回忆，然而企业研发攻坚不能停步，既要维持较高比例的研发支出，还要承担房租、人力等开支，“那段时间，资金捉襟见肘。”

更重要的是，传统拨款模式没有设计资金退出和循环使用机制。有些企业后期发展良好，前期投入的财政资金也不能收回再投入。“‘池子’里的水只出不进，能浇灌的科创‘幼苗’终究有限。”裴亚文说。

2023 年 10 月，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提出“先投后股”模式。

“这一模式让财政资金从‘一次性支出’走向‘可持续投资’，实现循环赋能，不再花一笔少一笔。”裴亚文介绍。2024 年，经多轮评审，脉和增材公司入选“先投后股”支持名单，500 万元财政资金很快到账，公司借此完成关键技术升级，2025 年营收突破 2000 万元。

同样的破题思路，也在多地落地开花。2013 年 12 月成立的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自 2017 年起就开始探索“拨投结合”模式。在江苏产研院帮助下，南通埃萨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拨投结合”模式拿到一笔扶持资金，攻克了机器人关节高精度运动控制优化等关键技术，成立不到一年便签下逾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

“对初创企业来说，最珍贵的不只是一笔短期周转资金，更是在一切尚未被证明的时候，有人愿意陪伴我们成长。”尹武涛感慨。

运 行

“宽进严审”选好苗，精准“滴灌”助成长



“你们缺资金，要不要试试‘拨改投’？”

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的一次谈话，让李卫民豁然开朗。2024 年底，他创办琪材微（上海）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专攻芯片制造的“血液”——光刻胶树脂材料研发，但资金短缺成为一道坎。了解“拨改投”相关信息后，他提交申请，公司随即进入项目评审通道。

“与传统事前补助的拨款方式不同，‘拨改投’不着重问‘你现在有什么’，而在意‘你未来可能长成什么’。”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高新产业和科技创新处工作人员王凤壮解释，“拨改投”对企业经营利润、能否配资等不作硬性要求，而更关注技术路线是否原创、团队执行力强不强、赛道有没有发展空间。

门槛降低，不等于标准放松。因为剔除了营收、配资等指标，反而对评审提出更高要求：通过“宽进严审”，选出真正具有技术实力和成长潜力的好苗子。

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 2025 年 12 月印发《山东省省级“先拨后股”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将“先拨后股”支持对象分为 4 类：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转化成果的，科技人才带自有成果创业的，经过概念验证论证的，处于从实验室到生产线中间阶段需要熟化中试的。门槛也设得清楚：企业成立不超过 5 年，净资产不低于 200 万元，上一年度营收不超过 2000 万元。

“‘不超过 5 年’是一个较为合理的观察周期，能筛选出真正有潜力、只差‘临门一脚’的项目。超过 5 年还没跑出来，多数情况下，或



是技术路线有问题，或是产业化能力不足，也不符合‘投早’的定位。”
裴亚文解释，大量科技成果转化企业正是在成立后 3 到 5 年进入产业化关键期，最需要资金支持。

《山东省省级“先拨后股”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放宽条件，允许还没有注册公司但拥有专利成果的科研团队申报“先拨后股”财政支持，但需在协议约定时限内在山东注册成立企业，作为被投资主体。

怎么保证评审专业性？山东建立“科技主管部门+投资管理机构+第三方专家”三方分工体系：省科技厅和地市科技局负责初审把关；投资管理机构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地调查、价值评估；专家评审组由随机抽取的技术、产业、财务、金融 4 类外部专家组成，匿名打分。

2024 年，脉和增材公司成立第四年，也是产品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的关键阶段。企业申报“先拨后股”财政支持，经层层筛选，进入专家评审环节。答辩室里，专家提问直奔关键：“和传统石膏比，愈合效果有循证医学支撑吗？”“目前积累了多少临床对照数据？”……一场答辩下来，高新江紧张得手心冒汗，但也正是专家关于临床数据的问题给他提了醒。答辩后，企业很快联合山东省立医院骨科团队启动专项课题，为后续产品进入市场打下基础。

裴亚文介绍，专家会从多个维度给项目打分——看技术先进性，是否为原创性突破，技术壁垒高不高、成熟与否；看市场前景，包括下游应用场景、行业容量、合作意向订单和 3 年营收测算；看研发团



队，技术带头人是否全职在岗、履历如何、有没有失信行为和知识产权纠纷；看产业化潜力，涵盖中试方案、投产周期、本地产业链匹配度等。

行业领域也有侧重。“‘先拨后股’定位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聚焦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赛道，还有新材料、新型显示、绿色环保等细分领域。”裴亚文说。

项目选出来，资金怎样拨付到企业？

在山东，财政资金转股前，由科技部门管理，资金一次性拨付至企业账户；转股后，由投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科技部门负责政策制定、项目评审、产业把关，但持股、投后管理、风控等是我们的专长。”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政股权部主管赵佳表示。

与山东一次性拨付不同，上海对照企业研发进展分批下达财政资金，同时配套等额的无抵押信用贷款额度，企业可随借随还，灵活应对初创期的现金流波动。

在“拨改投”模式支持下，琪材微公司得到 500 万元财政支持和 500 万元银行信贷。“政府在我们最难熬的关口主动托举，帮企业稳住了研发节奏，激励我们不断突破、持续创新。”李卫民说。

循 环

适时转股退出，让财政资金持续释放培育动能

500 万元财政资金到账，高新江心里的一块石头落了地。他没想到，好消息还在后头，“过去，社会资本积极性不高。如今，财政资



金‘入场’带来信心，已经有好几家基金公司主动上门谈合作。”

“财政支持只是起点。”裴亚文介绍，政策出台的目的之一就是让有限的财政资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源，形成“财政托底、市场接力、企业成长”发展路径。

企业一路成长，财政资金也将在约定节点从“补助”转为“股权”。

何时转？怎么转？

根据《山东省省级“先拨后股”科技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山东设置 3 条转股触发线，满足任意一条即可启动转股程序：企业获得市场化股权融资且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支持期内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项目通过验收且企业自愿申请转股。“转股不设具体时间点，而是根据企业成长节奏来定。”赵佳说。

在临港新片区，企业完成首轮市场化融资或并购后，财政资金同步按市场估值转为股权。为何要等到社会资本进入后才转股？

“初创企业没有公允定价，如果以很低的价格强行转股，对创始团队不公平。”王凤壮解释，“等到社会资本进来，估值有了市场参照，此时转股更为公允。”

如今，脉和增材公司 A 轮融资落地在即，营收连续 3 年成倍增长，距离财政资金转股仅一步之遥。股权将被稀释，高新江的反应却很平静，“转股比例完全可以接受，而且能够转股，也是企业成长的证明。”

“按政策，我们最多持股 25%，且不做第一大股东。”赵佳介绍，转股后会委派一名外部董事，只对公司重大事项知情、判断和投票，



不驻场、不领薪，“‘持股不控股，帮忙不添乱’是我们的准则。对创始团队来说，经营决策权一旦旁落，创新的劲头可能就会打折扣。”

企业步入正轨后，财政资金如何有序退出？

2022 年，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接触到手握先进质谱技术的吴青团队。经过多轮洽谈，团队落户苏州工业园区，成立苏州越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重要共建单位，江苏产研院以“拨投结合”模式给予越质生物 805 万元研发资金支持。后续，企业研发技术成功实现产业化。2024 年 9 月，一家医疗器械龙头企业对越质生物发起并购。2025 年 12 月，江苏产研院将所持近 7.5% 的股权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并购退出并非唯一路径，各地实践中，退出方式灵活多样。

在山东，企业成功上市的，财政资金形成的股份在二级市场减持退出；企业被产业链龙头看中、并购整合的，股份跟着转让；尚需时间成长、既没上市也没被并购的，可协商由创始团队按约定回购股份，回购利率接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在临港新片区，退出方式以“本金+基准收益”的协议转让为主，不追逐企业成长的超额红利，将增值空间让渡给创始团队与后续跟投的社会资本。

“退出后，资金回流科创扶持池，继续投向新的初创项目。”刘庆说，有限的财政资金在一次次循环中，持续释放培育创新的长效价值。

截至目前，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已支持 200 余个“拨投结合”项目落地实施，项目平均支持额度约 2500 万元，累计吸引社会资本



投资超过 25 亿元；40 个项目达成阶段性研发目标，其中 33 个项目完成股权转化。

然而，科技创新难免失败。“2024 年以来，‘先拨后股’多数项目进展顺利，也有少数未达预期。”赵佳分析，有的团队把“先拨后股”当成一次性的无偿资助，没意识到这是一份带有远期责任的“投资协议”，观念上没转过弯来；有的团队对远期股权绑定存在抵触情绪，拖慢了项目推进节奏。

当企业发展不及预期，财政资金是否要追回？山东留出容错空间：如果企业确实把钱用在研发上，即使技术路线走不通、市场没打开、预期目标没达到，退回结余资金即可，已合规使用的资金允许失败。但如果企业出现资金挪用、弄虚作假、拨款 6 个月后项目仍未实质开展等情况，则将追回全部财政资金。

“‘先拨后股’瞄准的就是高风险、长周期的项目，不容错不现实。”裴亚文坦言，“我们不只看单一项目盈亏，更关注整个项目组合的成效。一批项目中，哪怕有一两个达不到预期，但只要整体实现资金回笼和复投，这个模式就是可持续的。”

在山东省科技厅副厅长祝恩元看来，“从一拨了之到循环赋能，‘先拨后股’既托举初创科技企业成果转化，也让财政资金在循环中持续释放效能、涵养创新生态。”

来源：人民网 李蕊、白光迪、王崑欣 2026-08-07

科创板孕育硬科技“沃土”连续 7 年保持近 13%研发投入强度



日前，科创板迎来开板 7 周年。截至今年 7 月，科创板已汇聚 611 家科创企业，总市值超过 13 万亿元，首发募资合计约 9762 亿元。更难得的是，科创板公司累计形成发明专利超 15 万项，平均每家公司发明专利达到 249 项。最近 5 年科创板公司牵头或参与 659 项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主持或参与制定 3400 余项国家标准。

值得关注的是，这 611 家企业连续 7 年保持近 13% 的研发投入强度，在资本市场里，本身就是稀缺品。

2019 年 7 月 22 日，科创板鸣锣开市，首批 25 家公司登台。这块改革的“试验田”，正在悄悄改变一件重要的事，让一批原本只存在于产业报告和实验室里的中国硬科技企业，第一次被普通大众看见。

中芯国际、寒武纪这样的晶圆厂和芯片设计商，不再只是产业报告里的名词；让摩尔线程、沐曦这样的 GPU 新军，第一次坐上资本市场的牌桌；让宇树科技这样会扭秧歌的机器人，从春晚舞台一路跳进科创板的门槛。

过去 7 年，大众对国产芯片的认知，经历了一场肉眼可见的转变。

这种转变的起点，是科创板让芯片公司变得清晰可见。中芯国际，这家承载着中国晶圆制造希望的企业，如今市值约 1 万亿元。寒武纪的业绩已经从亏损走向盈利，更是国产 GPU 企业的希望之星。

如今，在中芯国际、寒武纪身后，是一整支正在壮大的队伍。2025 年 12 月，摩尔线程、沐曦股份先后登陆科创板，上市首日市值分别约 2822 亿元和 3320 亿元，被市场合称为“国产 GPU”双子星。这些芯片新锐的集体亮相，意义不在于又多了几个千亿市值的公司，而在于



一个朴素的信号：中国做 AI 芯片的公司，不再只是新闻里的名词，而是有了可研究的财报、可讨论的估值。当投资者开始为一个 GPU 公司的研发投入买单，为一家当下亏损芯片企业“下一次盈利”下注，发展国产算力就不再是一句口号，而是一个真实的资本市场赛道。

如果说芯片是硬科技的“心脏”，那机器人就是硬科技“长出手脚”的样子。2026 年，这家因机器人在春晚上扭秧歌而“出圈”的机器人公司，跑出了 A 股年内最快的 IPO 速度：3 月 20 日提交科创板申请，7 月 2 日拿到证监会注册批文，全程仅 104 天。从春晚明星机器人，到冲刺 420 亿元估值的科创板明星，宇树科技的上市几乎是科创板陪伴硬科技企业成长的缩影：先被看见，再被相信，最后被资本用真金白银投票。

值得关注的是，宇树科技并不是孤例。在科创板 IPO 在途的多家企业中，既有长鑫科技这样刷新科创板募资纪录的存储巨头，未来，还有蓝箭航天等商业航天公司——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制造、具身智能，越来越多的前沿赛道，正在涌向这块“试验田”。

这些企业之所以能被看见，背后是一套层层递进的制度设计。

科技创新具有周期长、投入高、不确定性强的特征，传统资本市场的盈利门槛、刚性制度，难以适配科创企业成长规律。针对这一痛点，科创板先后推进试点注册制、“科创板八条”，从接纳未盈利、红筹、同股不同权企业上市，到优化再融资“轻资产”、高研发投入，再到 2026 年 6 月明确扩大第五套标准至人工智能领域、支持优质 AI 大模型企业上市——一套“量身定制”的成长土壤，被一砖一瓦地铺了



出来。本次科创板的扩围，同 2024 年的“科创板八条”、2025 年的深化科创板改革“1+6”政策举措一脉相承，其核心都是发挥科创板“改革试验田”功能定位，更加精准有效地支持“硬科技”发展。

来源：中华工商时报 蒋元锐 2026-08-07

中国科技金融促进会